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0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100 年 4 月 6 日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本實施要點依職業學校規程第八條辦理。

貳、目的：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促進校際間相互觀摩切磋以提高技術水準，因應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達成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之目標。

參、組織：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0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0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兼任之，副主任委員四人，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兼任之。
- 二、本會置指導委員及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遴聘有關之學者專家、行政主管、學校校長兼任之。
- 三、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五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辦學校校長、協辦學校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指派之。
- 四、本會設命題暨評判工作委員會，其總召集人由主任委員聘請之。
- 五、本會設諮詢顧問提供競賽籌劃之諮詢與協助，由總幹事聘任之。
- 六、本會分設規畫組、競賽組、命題評判組、文宣資訊組、成績組、交通及服務組、典禮組、總務組、會計組、公關組等十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聘任之。
- 七、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肆、參賽對象：

- 一、設有工業類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設有工業類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含夜間部)應屆畢(結)業學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資格：

每職種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派1人、其他學制(含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得併計增派1人參加。冷凍空調、飛機修護等二職種每校日間部可各派2人參加；鑄造每校可派2人參加，若該年度三年級有兩班則可再增派1人參加；圖文傳播每校日間部可派4人參加，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4人參加；板金每校以派3人參加為限(日間部2人、其他1人)；測量、機電整合每校以派2人一組參加為限；建築科、美工科不得報名室內空間設計職種。

項次	職種	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01	應用設計		13	鉗工	
02	冷凍空調		14	車床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5	建築製圖	
04	機械製圖		16	板金	

05	電腦軟體設計		17	建築	
06	電腦修護		18	室內空間設計	
07	化驗		19	鑄造	
08	工業電子		20	模具	
09	數位電子		21	圖文傳播	
10	工業配線		22	測量	
11	室內配線		23	機電整合	
12	汽車修護		24	飛機修護	

陸、決賽地點：

- 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數位電子、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工業配線、鑄造、模具等 16 個職種。
- 德霖技術學院 (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建築製圖、室內空間設計、測量等3個職種。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建築、圖文傳播等2個職種。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6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化驗職種。
-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板金職種。
- 私立桃園新興高級中學 (33464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563號)：飛機修護職種。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由各校自行組織競賽委員會，依照決賽模式訂定競賽計畫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
- 二、各校初賽實施計畫表(如附表)，請依式如期填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以副本送承辦學校(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參考。

捌、報名方式：(請依報名須知辦理)

一、報名方式：

(一)採兩階段報名：

1. 第一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填報參賽職種及選手人數，並依系統列印之報名費及材料費統計表繳交費用。費用繳交可以支票附於報名統計表掛號郵寄支付(支票收款人請填「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直接匯款至：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行庫代號：0040277，收款人帳號：027036070435，收款人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海山高工401 專戶。(各校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上匯款學校名稱及用途，並將匯款單影印傳真至本校以利核對。傳真電話：02-22610957)。
2. 第二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登錄使用者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並自行輸入各選手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由系統產生並列印各競賽選手報名表和各校選

手總名冊，請加蓋學校印信，掛號郵寄（請使用中華郵政）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0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收。

(二)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仍須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就讀學校印信後，函送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0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二、報名日期：

(一)第一階段：自100年6月13日(星期一)起至100年6月24日(星期五)24:00止，各校僅須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並完成報名費及材料費繳交。

(二)第二階段：自100年8月15日(星期一)起至100年8月19日(星期五)24:00止，自行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並將完成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學校印信後，於100年100年9月8日(星期四)前寄至承辦學校（郵戳為憑），逾期恕不補辦。

玖、競賽方式：分筆試及術科實作。

壹拾、命題範圍：以高職工業類科前5學期課程為限。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後，競賽試題事先公布與否，另行通知。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

(一). 報到時間:100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09:00至12:00

(二). 報到手續：

參加競賽學校指派總領隊1人，各校總領隊一律在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各職種領隊(指導老師)及參加競賽選手，須依職種在指定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向承辦學校(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協辦學校(德霖技術學院、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私立桃園新興高級中學)辦理報到手續，並於抽籤後，各職種領隊及選手須參加領隊會議及瞭解競賽場地。

二、競賽：

(一). 學科測驗:100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5:00

(二). 術科測驗:100年11月30日(星期二)至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

(三). 詳細競賽時程依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後，另行通知。

(四). 競賽設備、材料及工具：

1、設備：依技藝競賽命題暨評判工作委員會規定之場地設備表提供各職種競賽。

2、大會準備材料：競賽所需大會準備材料清單依規定公佈並由本會統一準備。部分職種有特別材料需求者，其所需費用另行通知繳交。

3、選手自備器具、材料：選手自備器具、材料依各職種競賽規定辦理。

三、頒獎:100年12月1日下午14:00~17:00舉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選手一律參加頒獎典禮，不得中途離席。**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辦理甄選及保送入學。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種相同者，前三名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二、錄取名額：各職種錄取 5 至 76 名，視參加人數而定，其標準如下表：

參加競賽人數	錄取人數	頒獎人數	備註
220 人以上	76 人	金手獎 17 名	
190-219 人	72 人	金手獎 16 名	
160-189 人	64 人	金手獎 15 名	
140-159 人	56 人	金手獎 14 名	
120-139 人	50 人	金手獎 13 名	
100-119 人	44 人	金手獎 12 名	
80 至 99 人	38 人	金手獎 11 名	
70 至 79 人	32 人	金手獎 10 名	
60 至 69 人	28 人	金手獎 9 名	
50 至 59 人	24 人	金手獎 8 名	
40 至 49 人	20 人	金手獎 7 名	
30 至 39 人	16 人	金手獎 6 名	
20 至 29 人	12 人	金手獎 5 名	
10 至 19 人	8 人	金手獎 4 名	
9 人以下	5 人	金手獎 3 名	

三、所有參賽選手由承辦學校發給參賽證明。

拾肆、成果展示:評審後之作品，應標明成績及優勝名次，供來賓參觀及公告於網站。

拾伍、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總幹事提出，由總幹事交由競賽組會同命題暨評判工作委員會依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拾陸、經費：

一、本項活動所需經常門經費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分擔，以及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餘不足則由承辦學校自行籌措。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加競賽學生之差旅及膳宿等費用均依國內差假規定向原學校報支。

拾柒、檢討:競賽辦理完畢後，由承辦學校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並將舉辦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報告書，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捌、本要點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0 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表

壹、辦理學校：

主管機關		辦理時間	
辦理學校		學校地址	
校 長		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傳 真	

貳、競賽規劃：

競賽內容：		
競賽	規劃組	
	命題組	
	評判組	

參、競賽職種及人數：

項次	職 種	人 數	項次	職 種	人 數
01	應用設計		13	鉗工	
02	冷凍空調		14	車床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5	建築製圖	
04	機械製圖		16	板金	
05	電腦軟體設計		17	建築	
06	電腦修護		18	室內空間設計	
07	化驗		19	鑄造	
08	工業電子		20	模具	
09	數位電子		21	圖文傳播	
10	工業配線		22	測量	
11	室內配線		23	機電整合	
12	汽車修護		24	飛機修護	

肆、競賽方式：分筆試及術科實作。

伍、命題範圍：以高職工業類科前 4 學期課程為限。

陸、備註：

1.請按表列次序填寫，未辦理職種以斜線刪去。

2.本表請於初賽競賽一週前函送各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將電子檔(掃描成 A4 大小之 PDF 檔)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0 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網站(網址：

<http://203.68.189.160>點選「報名資料」上傳，檔案須小於 4MB)或副本送交決賽承辦學校參考(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地址：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3.各校初賽，請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畢。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